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9 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沛元投资			
提议理由：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充足。为了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使全体股东更好地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70,000,00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利于

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沛元投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沛元投资、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70,000,0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